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相关要求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按照财会【2016】22 号文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本次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84,854.98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

年金额 184,854.98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